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抗字第32號

抗　告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黎婉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淑君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救字第269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民事裁判先例意旨參照）。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

二、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因Covid疫情及三級警戒影響，致經濟承受不小衝擊，並於民國111年中突遭多位客戶興訟，累計案計將近100件，致累積之訴訟裁判費用龐大，伊已無力負擔，且本案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為由，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規定聲請訴訟救助，惟原裁定駁回伊聲請，顯有違誤，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予訴訟

救助等語。

三、查本件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雖以其於111年中突遭多位客戶興訟，累計案計將近110件，訴訟裁判費用龐大，其已無力負擔，且本案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為由，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聲請訴訟救助。然抗告人就其有何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且未提出其本案訴訟已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證明資料，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之聲請自有未合，不應准許。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自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法　官　邱靜琪

法　官　高明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郭彥琪